

SQ 16
2016 11 22

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深市质联〔2016〕21号

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 印发《深圳市食品药品安全 “十三五”规划》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深圳市食品药品安全“十三五”规划》已经市政府批复同意，现予以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特此通知。

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6年11月14日

深圳市食品药品安全“十三五”规划

一、发展基础和发展环境

(一) 发展成就

“十二五”期间，深圳市食品药品安全监管事业取得长足发展，全市五年来未发生较大及以上级别食品药品安全事故，未出现系统性、区域性食品药品安全风险，食品药品安全形势总体良好，初步形成了政府主导、部门联动、社会协同、行业自律、公众参与的食品药品安全社会管理格局。

1. 建立食品药品监管新体制

构建深圳特色食品药品大市场统一监管体制。不断深化食品药品监管体制改革，逐步整合和统一食品药品监管职能，组建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设在市场和质量管理委员会，依托大市场、大监管平台优势，整合市场稽查和技术监督力量，并在公安部门组建打击食品药品犯罪专业队伍，基本形成了专业监管与综合执法有机结合、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紧密衔接、部门各司其职、社会协同共治的深圳特色食品药品安全保障体制。

完善市区食品药品综合协调机制。建立市、区两级药品安全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加强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及其办公室统筹协调作用，进一步强化地方政府食品药品安全属地责任。明确将食品药品安全纳入政府绩效考核内容，对辖区实施食品药品安全考核。各区（新区）全部成立区食药安委及办公室，实现编制、人员、经费“三到位”，市区食品药品综合协调机制进一步完善。

各级财政持续强化食品药品监管经费保障，有力保障食品药品监管职责落实。

2. 打造食品药品市场监管新体系

完善食品药品安全法制体系。积极推进《深圳经济特区食品安全条例》、《深圳市豆制品监督管理若干规定》、《深圳市亚硝酸盐监督管理若干规定》、《深圳市药品经营企业药师管理办法》等近20项食品药品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制定修订工作。

推进食品药品行业诚信体系建设。出台《深圳市食品安全信用信息管理办法》和《深圳市药品零售企业信用管理办法》，发布《深圳市食品安全举报奖励办法（试行）》，实施食品药品违规企业“黑名单”制度，通过“药品违法行为曝光网”等向社会公告，初步建设公开、公正、科学的食品药品诚信信息征集和披露体系。

实施药品零售企业合理布局政策。实施《深圳市开办药品零售企业筹建许可合理布局审查规范》，实行药店“饱和度”政策，有效遏制零售药店增长过快及恶性竞争，推动了我市药品零售行业的健康有序发展。

完善食品药品安全应急体系。修订《深圳市食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管理办法》，完善食品、药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和配套细则，组织开展食品药品安全事故应急演练，妥善应对各类食品药品突发事件。

建立“两法衔接”机制。出台《关于做好食品安全违法犯罪案件联合查处和移送工作意见》，建立药品刑事违法无缝对接办案机制，食品药品违法犯罪打击力度明显加大。

3. 食品药品安全保障迈上新水平

食品药品市场监管全面加强。严格执行食品药品市场准入各项制度，开展食品药品安全风险管埋，加强食用农产品监督检查，加大进口食品监管力度，稳步推进家禽“集中屠宰、冷链配送、生鲜上市”工作，全市地域全部纳入家禽“集中屠宰、冷链配送、生鲜上市”。实施食品生产企业分级分类监管，建立食品流通安全监管风险权责清单。推进药品生产企业 GMP 认证和药品经营企业 GSP 认证工作，强化高风险品种、基本药物和特殊药品管理。启动药品安全协同监管电子平台“133 工程”，打造数字药监，推进信息化监管水平，加强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和化妆品的监督管理。

食品安全重点监管成效显著。突出对大米、乳制品、肉制品等大宗重点食品品种，以及食品生产企业、商场超市、农批和批发单位等食品供应重点领域的监管，重点品种食品监测合格率达 97.8%。大力开展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示范工程建设，已建成省级餐饮食品安全示范街 6 条；全面实施餐饮量化分级管理，全市 A 级餐饮单位达 785 家，B 级 11455 家；开展学校食堂“消 C”工作，我市中小学校食堂优良率（A 级+B 级）达 100%，为全省第一批消灭 C 级学校食堂的城市。

食品药品市场秩序有效净化。组织开展了“三打两建”、婴幼儿配方乳粉、生猪屠宰、学校企业集体食堂、药品网络打假、保健食品打“四非”、医疗器械“五整治”等各类专项整治，有效治理了食品药品市场热点难点问题。成功保障 2011 年大运会食品药品安全，累计保障 873 万人次安全就餐，实现了“零事故”、

“零断供”和“零投诉”。高压打击食品药品违法犯罪行为，五年来，食药监管、海关、公安等部门共查办各类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违法案件 34500 余宗，涉刑犯罪案件 1260 宗，城管部门取缔私宰窝点 2404 个。查办的“超级牛扒”、“3.19 特大走私冻肉案”、“深圳新天地非法经营止咳水案”等系列重大要案，列入全国食品药品打假典型案例和工作成果展。

食品药品质量安全水平不断提升。我市各类食用农产品、食品相关产品以及药品抽检合格率逐年提高，食品药品安全事故显著减少，食品药品质量安全水平进一步提升。农产品例行抽检合格率达 95%，食品生产环节抽检合格率达 98.42%，食品流通环节抽检合格率达 97.46%，餐饮服务环节抽检合格率达 98.07%，药品评价性抽样合格率达 99.5%。

食品药品技术支撑能力加快建设。完成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食品检测实验室改扩建工程项目，在全国首次实现食品生产、流通、餐饮三环节检测技术的全覆盖。完成广东省质量监督食品检验站（深圳）建设，首次通过农产品检测资质 CATL 认定。建立我市食品安全风险监测与评估工作体系，食品监测网络覆盖全市，监测范围覆盖全部食品种类，监测项目数达 218 项；食源性主动监测网联结全市 12 家哨点医院、578 间社康中心和 594 所学校，监测能力与成效均达国内领先水平。完成我市生物医药安全检测评价、医疗器械产品检测公共服务、医院中药制剂标准提升技术研发三大平台项目建设。市药品检验研究院先后获广东省国产非特殊用途化妆品备案检验机构、国家化妆品行政许可检验机构、国家保健食品注册检验机构资质，检验检测项目达七大

类 836 项，检测能力较 2010 年翻了一番。打造生物医药行业的“深圳标准”，6 个品种质量标准被《国际药典》第四版收录，完成《中国药典》2015 版起草任务 15 个、标准复核任务 25 个。加强深圳市药品不良反应监测中心建设，形成监测、收集、分析、评价、预警、上报等功能集一体的专业监测评价部门和较为科学的监测体系，年监测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和药物滥用监测报告超过 22000 份；较 2010 年翻了一番，通过监测数据发现并有效防控 13 起药械风险，完成 3 个国家医疗器械重点品种监测项目。

4. 食品药品安全社会共治开拓新局面

全面开展药品安全社区服务网建设。充分利用社区服务中心平台和社工的专业服务，逐步建立包括社区药品供应服务网络、家庭过期药品回收、安全用药知识宣传、药品不良反应收集等内容的药品安全网格化服务系统工程。2015 年试点社区达 300 个，服务网建设取得良好效果。

强化行业自律体系建设。印发《关于引导培育深圳市药品领域社会组织有序发展的指导意见》，提出药品领域社会组织发展的具体引导办法和帮扶措施。市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促进会、市药品零售流通行业协会等各级食品药品行业协会纷纷成立，行业自律氛围进一步形成。

开展食品药品安全风险舆情处置。建立舆情快速反应机制，保证食品安全舆情处置信息客观、真实、有效传播；开展行业“潜规则”研究，建立深圳市食品安全潜规则数据库网站。

构建食品药品安全立体宣传格局。“深圳药监”“食安深圳”

“药品查查看”等微博微信平台受到社会的高度关注和肯定，开展食品安全宣传周、食品药品安全进社区进企业进学校等主题宣传活动，引导市民广泛参与食品药品安全。

5. 食品药品产业发展取得新高度

食品生产经营主体保持较高数量。全市共有食品生产经营持证企业 98487 家，其中食品生产企业 618 家，食品流通单位 48108 家，餐饮服务单位 49761 家。

生物医药产业高速增长。生物医药工业总产值达 400 多亿元，涌现出一批如迈瑞、华润三九、华大基因等国内外知名企业，医药工业总产值和销售收入分别占全省的 22.49% 及 23.81%，排名第一位。医疗器械产业产值达 200 多亿元，年出口额达 20 多亿美元，占全省 40% 以上。深圳已成为我国最具影响力的生物医疗设备产业集聚地、大型精密医疗设备和电子仪器设备的重要研发生产出口基地，疫苗和诊断试剂在全国居领先地位，企业拥有各级重点实验室和承担的国家级课题数量居全国前列。

食品行业专注打造“深圳品质”。4 家按照四星级以上标准建设的大型现代化生猪定点屠宰场依次建成投产，生猪定点屠宰与肉品流通体制改革工程建设成效显著；“菜篮子”工程建设持续推进，3 万亩基本农田改造工作顺利完成；农业龙头企业队伍不断壮大，全市国家级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 7 家，省级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 37 家；食品流通现代化工程稳步发展，初步形成了以海吉星物流园为核心，区域二级农批市场为依托，超市、集贸市场以及网络为承销平台的多层次农产品流通体系；电子商务现代流通模式在终端消费渠道呈现蓬勃发展态势，农产品网络销售额

突破 1 亿元；远洋渔业不断发展壮大，我市远洋渔业船舶达 123 艘，产量约 15 万吨，产值近 30 亿元，分别占全省的 60%、50% 和 70%。

（二）面临的风险和困难

1. 监管体制机制仍需完善。食品药品监管机构改革虽已完成，但如何融合和发挥监管效能，需要进一步完善市、区、街道三级食品药品监管体系架构，探索建立更科学有效的新的监管方式。同时，食品药品安全工作基础支撑能力有待进一步加强，食品药品安全风险防控和监管体系建设亟待提升，食品药品安全事故应对处置机制和能力建设尚待提高。

2. 行业风险形势依然突出。深圳 95%以上食用农产品和 85% 的食品需要市外供给，全国及深圳周边地区食品安全领域存在的问题和潜在隐患直接影响到我市食品安全，食品药品安全输入性风险极大，源头性高风险密集。

3. 食品药品安全问题趋于多样。生物工程技术等新型食品生产技术带来的食品安全问题引发密切关注，食品对外贸易的日益频繁导致进出口食品安全风险加大，网络时代产生的新业态快速发展，给食品药品安全增加诸多新问题新挑战。微生物污染造成的食源性疾病仍然是头号食品安全问题，动物疫病、人畜共患病、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引起食品污染的风险加大。违法违禁添加非食用物质、农药兽药残留等化学污染所导致的食品安全问题，以及环境污染、气候变化、刑事案件引发的次生食品药品安全事件，导致食品药品安全问题日益多样化。

4. 食品药品安全薄弱环节仍需加强。我市食品药品行业发

展不平衡，“小、脏、散、乱”为特征的传统型风险仍然存在，城中村、插花地、城乡结合部私屠滥宰、地沟油、流动摊贩食品安全问题依然存在，网络销售假药、药械虚假广告、保健食品化妆品非法添加等监管顽疾还十分突出。受利益驱动，一些突出食品药品安全问题反复重复反弹，不法分子违法手段更加隐蔽，逃避监管、规避检查、对抗执法的手段更加复杂。

5. 信息化应用水平亟需提升。由于机构职能划转、信息化项目开发滞后等造成的监管执法信息化手段落后、信息共享机制不足、资源分散等问题仍未有效解决，食品药品安全监管的信息化、智能化程度总体上与食品药品安全保障要求仍然有较大差距。

（三）发展环境和机遇

1. 食品药品安全受到高度重视。保障食品药品安全是关系人民群众切身利益，关系建设小康社会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全局的重大工作。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食品药品安全工作，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来，新一届中央领导集体把食品药品安全摆到了突出的位置来抓，习近平总书记、李克强总理对食品安全作出一系列重要批示，明确食品安全“党政同责”。深圳市委市政府立足长远、舍得投入，投入巨额财政资金推进食品药品安全重大民生工程，着力打造全国食品药品质量安全高地。在创建国家食品安全城市工作中，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亲自挂帅，推动我市食品药品安全治理能力全面提升。

2. 百年奋斗目标提供食品药品安全发展契机。到2020年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是“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的第一个百年奋斗

目标，“十三五”时期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决定性阶段。我市第六次党代会提出，要勇当“四个全面”排头兵，努力建成现代化国际化创新型城市，率先实现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目标。在这个具有重要历史使命的时点，作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题中之义，食品药品安全势必迎接更高挑战，也是我市食品药品监管事业跨越发展的重大机遇。

3. 食品药品监管法制环境持续改善。新《食品安全法》修订通过并于2015年10月实施，《药品管理法》《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修订工作业已提上日程，依据新法制订的配套法律法规亦将陆续出台。同时，《深圳经济特区食品安全条例》等地方立法项目即将落地实施，一系列法律规章以及规范性文件的修订出台，给我市食品药品安全法制体系建设和完善提供良好支撑，将推动我市食品药品依法行政体系完善。

4. 食品药品监管社会共治格局基本形成。“十二五”期间，我市以《关于加强和创新药品安全社会管理工作的意见》为纲领，以社区为单元广泛持续推进食品药品安全社会建设水平，通过建设药品安全社区服务网、加强信用管理、加强风险交流、培育提升行业自律能力、加强食品药品安全社会宣教等举措，基本形成了政府主导、部门联动、社会协同、行业自律、公众参与的食品药品安全社会共治格局。

二、指导思想和主要目标

（一）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

重要讲话精神，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理念。实施食品安全战略，建立权威统一高效的食品药品安全监管体系，深化食品药品安全监管体制改革，构建食品药品安全风险防控体系，高起点、高标准推进民生工程建设，全面提升食品药品安全治理能力，全面落实中央加强食品安全工作“最严谨的标准、最严格的监管、最严厉的处罚、最严肃的问责”工作要求，以及市政府对食品药品安全“严准入、严检测、严执法、严惩处”的要求，突出企业主体责任，推进食品药品安全社会共治，打造食品药品安全“深圳标准”，着力将深圳打造成为全国食品药品质量安全高地和国家食品安全城市，不断提升市民对食品药品安全的满意程度。

（二）基本原则

1. 坚持依法行政，推进职能转变。健全食品药品安全监管法律法规体系，依法加强监管，严格执法程序，规范监管行为，加强职权清理，推进职能转变。

2. 坚持专业监管，强化技术支撑。树立科学监管理念，进一步完善技术支撑体系，推进技术监管手段信息化和人才队伍建设专业化，实现行政监管和技术支撑的协调发展。

3. 坚持综合治理，发挥监管合力。强化辖区政府食品药品安全负总责，充分发挥食品药品、经贸信息、卫生计生、公安、城管、出入境检验检疫等部门作用，加强部门协作机制建设，实现食品药品安全监管链条的紧密衔接，形成各司其职、齐抓共管的良好局面。

4. 坚持社会共治，突出企业首责。强化企业主体责任，发

挥中介机构、专家、消费者权益保护组织和行业协会作用，注重新闻媒体宣传作用，形成全民参与、行业自律、政府有效监管的社会共治新局面。

（三）主要目标

通过5年的努力，到2020年，逐步建立完善机制协调、权威高效的食品药品安全治理体系，实现食品药品安全风险监测和评估体系基本建立，食品药品安全法规、标准体系更加完善、合理，科学监管、依法监管水平进一步提高，监管技术支撑条件进一步改善，监管队伍素质和依法行政能力全面提升，社会共治格局基本形成，不断提高公众饮食用药安全保障水平，群众食品药品安全满意度明显提升，建成国家食品安全城市。

1. 规划实施食品药品安全重大民生工程，到2020年政府累计投入达24亿元左右。

2. 菜篮子工程市场供应量进一步提升。大型农业企业生产经营的优质蔬菜在2017年达到市场供应量的40%以上，到2020年达到50%。

3. 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覆盖面进一步扩大。全市行政区域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覆盖率达到100%。

4. 食用农产品抽检覆盖率大幅提升。2016年达到2.5批次/千人（以1500万人计，下同）；2020年达到4.5批次/千人，与香港等发达地区水平相当。

5. 食品抽检覆盖率和重点食品监督抽检合格率保持较高水平。每年完成食品督抽检67500批次，食品抽检覆盖率达到4.5批次/千人，重点食品监测合格率达到96%以上。

6. 在较大规模以上食品生产企业推行良好生产规范要求,80%以上企业达到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体系(HACCP)或食品安全管理体系(ISO 22000)、质量管理体系(ISO9000)等相关标准。

7. 食品规范经营示范效应进一步提升。到2020年底,全市“食品安全规范管理店”总数达150家。

8. 餐饮服务单位全面实施量化分级管理。全市餐饮服务单位量化分级率达到90%,A级餐饮服务单位食品安全管理员持证上岗率达到95%。实现全市学校食堂量化分级优良比例(A级+B级)100%。

9. 餐饮具集中消毒单位全面实施量化分级管理。在管餐饮具集中消毒单位监督覆盖率达到100%。

10. 全市学校食堂实施“明厨亮灶”比例达到100%。

11. 保健食品质量安全管理水平持续提高。保健食品评价性抽验合格率达到95%以上。经营企业索证索票、建立台帐率达到95%以上。

12. 药品质量抽验覆盖率、合格率保持高水平。药品评价性抽验合格率不低于99%。药品质量抽验在产基本药物企业覆盖率达到100%。

13. 医疗器械质量安全管理水平明显提高。医疗器械重点监管品种抽检覆盖率达到100%。医疗器械生产全面实施《医疗器械生产质量管理规范》,2018年1月1日前,所有医疗器械生产符合《医疗器械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要求。

14. 化妆品抽检率和覆盖率达到较高水平。化妆品生产企业卫生规范达标率达到100%,化妆品品种抽检覆盖率达到100%,

化妆品批发单位、专营店、大中型商场（超市）监督覆盖率达到100%，化妆品评价性抽验平均合格率达到98%以上。

15. 食品药品监督抽检后处理率达到100%。

“十三五”时期深圳市食品药品安全主要指标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2020年目标值
1	食品药品安全重大民生工程政府累计投入	元	24 亿
2	大型农业企业生产经营的优质蔬菜市场供应量占比	%	50
3	全市行政区域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覆盖率	%	100
4	食用农产品抽检覆盖率	批次/千人	4.5
5	食品抽检覆盖率	批次/千人	4.5
6	重点食品监测合格率	%	96
7	食品生产企业达到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体系 (HACCP) 或食品安全管理体系 (ISO 22000)、质量管理体系 (ISO9000) 等相关标准占比	%	80
8	全市“食品安全规范管理店”总数	家	150
9	全市餐饮服务单位量化分级率	%	90
10	全市 A 级餐饮服务单位食品安全管理员持证上岗率	%	95
11	全市学校食堂量化分级优良比例 (A 级+B 级)	%	100
12	在管餐饮具集中消毒单位监督覆盖率	%	100
13	全市学校食堂实施“明厨亮灶”比例	%	100
14	保健食品评价性抽验合格率	%	95
15	药品评价性抽验合格率	%	99
16	药品质量抽验在产基本药物企业覆盖率	%	100
17	医疗器械重点监管品种抽检覆盖率	%	100
18	化妆品评价性抽验合格率	%	98
19	食品药品监督抽检后处理率	%	100

三、主要任务

(一) 深化体制改革，完善工作机制

1. 健全食品药品监管法制体系。贯彻新修订《食品安全法》，出台《深圳经济特区食品安全条例》，将《深圳市食用农产品安全条例》纳入《深圳经济特区食品安全条例》中并专章规定；研究修订《深圳市畜禽屠宰与检疫检验管理条例》、《深圳市食品安全举报奖励办法》等一批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清理全市现行食品药品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规范标准，建立科学合理的食品药品安全法制体系，为专业化、精细化监管奠定制度基础。

2. 完善食品药品安全标准体系。探索建立适应深圳城市发展定位和需求的农产品经营市场建设标准，开展农贸市场、农批市场升级改造；参照香港标准，探索建立食用农产品流通环节的分级分类标准，建立和完善食用农产品评价、检测标准，提高深圳企业对国际、国外先进标准的采用率；建立国内外食品及食用农产品标准与技术法规比对查询和综合应用体系，为民生工程提供技术标准支撑；制修订餐饮业食品安全经营规范标准。

3. 加强食品药品安全综合协调。强化市、区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及其办公室的机构建设，健全完善食品药品安全议事协调机制，加强对食品药品安全工作的统筹协调，落实辖区政府食品药品安全总责。建立健全对辖区政府和食品安全监管部门的食品安全考核与绩效评估体系，探索完善食品药品安全财政资金绩效审计制度，引导和督促政府监管责任落实。加强食品安全专家委员会建设，进一步发挥食品安全专家队伍在食品安全风险研判、

风险交流以及重大政策、项目、计划和规划等的咨询和论证方面的重要指导作用。积极创建国家食品安全城市。

4. 进一步理顺食品药品监管体制机制。围绕“加快完善统一权威的监管体制和制度”这一总体目标，进一步深化我市食品药品监管体制改革。进一步整合监管职能和机构，整合监管队伍和技术资源，加强专业监管能力建设，健全基层管理体系。强化食品药品安全绩效考核，推动辖区政府食品药品安全负总责落实。研究制定基层机构食品药品监管基础配置标准，推进“四有两责”（“四有”指基层监管有责、有岗、有人、有手段；“两责”指日常监管、监督抽验责任）落实。

5. 积极探索监管机制创新。完善食品药品市场准入机制，实施食品流通、餐饮服务和保健食品经营“三证合一”制度，实施食品许可全过程信息公开制度，探索实施食品药品准入审查全程视频记录机制；分类推进食品安全责任保险制度，鼓励大企业购买食品安全责任保险；探索完善信用监管机制，大力开展食品药品企业信用平台建设，完善食品药品“黑名单”制度，拓宽信用信息应用范围，建立信用限制机制；加强食品安全潜规则研究，强化研究成果对日常监管工作的指导作用；完善投诉举报工作机制，探索引入“吹哨人”制度，鼓励业界互相监督；研究设立深圳“食品安全指数”，定期发布全市食品安全总体水平和重点食品品种安全水平。探索建立食品药品监管职业检查员队伍。

6. 构建多部门齐抓共管格局。协调明确市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各成员单位职责，充分发挥经贸信息、卫生计生、人居环境、公安、文体旅游、市场监管、食品药品、教育、城管、海关、出

入境检验检疫、盐务等部门的监管执法和日常管理职能，以及发展改革、财政、法制等部门的相关产业规划、资源保障职能，构建多部门齐抓共管的食品安全监督管理机制，防止监管漏洞，强化监管合力。

7. 强化食品药品监管区域合作。充分发挥毗邻香港优势，加强深港食品药品安全监管交流与合作，促进深港食品药品安全监管的信息沟通和资源共享。加强深莞惠食品药品安全监管协作，进一步加强稽查执法联防协作工作力度，努力形成食品药品安全监管一体化发展的区域共治能力和治理体系，共同保障食品药品安全。

（二）强化问题导向，构建风险防控体系

1. 建立问题导向机制。通过设立“问题发现率”绩效考评指标，引导监管部门树立以问题为导向的食品药品监管理念。建立以问题为导向的监督管理机制，及时排查食品药品安全风险隐患，做到对监管风险心中有数、处置及时、打击精确，提高食品药品监管工作的“靶向性”，使食品药品监管的重点更加突出、力量更加集中、效果更加明显。

2. 构建风险防控体系。以防控系统性风险为目标，强化风险监测、风险预警、风险控制、风险处置。加强食品安全风险评估机制建设，完善全市食品安全风险监测与评估网络体系。研究出台深圳市食品药品安全风险管理的指导性文件，制定风险清单和风险防控权责清单，明确风险管理层级和责任分工，建立动态调整机制；加大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力度，打造食品安全风险预警平台；构建跨部门食品药品风险会商机制，加强政府、企业、媒体、

公众之间的食品药品安全风险交流，努力打造国家级食品药品安全风险交流平台。

3. 实施风险分级监管。建立完善食品药品企业按风险分级分类监管机制，实现监管资源的科学配置和有效利用。以风险分析为基础，根据食品生产经营企业的产品类别、管理能力、信用等级等要素，合理划分食品生产企业风险等级，设定监督检查频次和具体措施。深化药品、医疗器械生产领域风险管理体系以及保健食品、化妆品生产企业质量安全指数评分与管理举措，科学确定企业风险等级，明确监管风险点和关键点。

（三）加大投入力度，全力推进民生工程

1. 推进食品药品安全重大民生工程。以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改革思路推进食品药品安全监管方式创新，依托大市场资源优势，学习借鉴发达国家和地区先进经验，完善我市食品药品安全监管体系，以更密集的检测批次、更宽广的覆盖范围、更严谨的检测要求、更严厉的后续处理，打造食品药品安全“深圳标准”。实现食品监督抽检覆盖面大幅扩大，食品安全风险识别和评估能力显著提高，食品安全追溯验证体系健全完善，食品安全监管科技水平和快速反应能力经得起突发事件和日常监管需求考验，打击食品安全违法行为能力和力度持续加强，市民食品安全知识水平、食品消费安全满意度明显提升。到2020年，使我市食品安全保障能力接近或达到香港等发达地区水平。

2. 推进食用农产品质量和安全保障工程。建立全面覆盖食用农产品供应主渠道的三级检测网络，促进优质社会第三方检测机构建设，逐年提高深圳食用农产品检测覆盖率，及时发现并拦

截不合格食用农产品流入深圳市场。依法落实检测不合格后处理工作，倒逼深圳食用农产品经营者提高产品采购标准，全面提高深圳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到 2017 年将我市食用农产品抽检覆盖率提升到 4.5 批次/千人，使深圳食用农产品质量和安全监管接近和达到香港等国际发达的地区水平。

3. 推进社区药品安全服务网建设。以社区居民为主要目标人群，针对社区中家庭过期药品随意丢弃、居民安全用药意识不强等问题，充分利用社区服务中心平台和社工的专业服务，通过开展药品安全知识宣传、特殊人群用药指导、家庭过期药品回收等活动，逐步建立药品安全网格化服务网络，优化社区药品安全环境，提升社区居民安全用药知识水平。

（四）强化日常监管，提升食品药品安全保障水平

1. 加强食品药品准入管理。贯彻落实行政审批制度改革要求，坚持“讲质量的依法审批，求实效的科学改进”思路，进一步简政放权，完善许可制度，优化许可流程，积极创新服务举措，严格执行审查标准，稳步推进食品、药品及医疗器械市场准入管理的整合和统一。逐步实现食品、药品及医疗器械许可现场核查的全过程信息公开，研究将食品新业态科学纳入食品市场准入管理范围，大力服务食品行业健康发展，努力实现食品药品市场准入管理工作的科学、公正、廉洁、高效。

2. 加强食用农产品源头监管。引导农产品生产企业自主建设农产品基地，督促健全完善生产档案、产品自检和标识等制度，提高菜篮子工程建设质量和市场供应量。加强农产品生产技术和安全用药指导，严格农业投入品监督管理，加大高效低毒农兽药

推广力度，严查将剧毒、高毒农药用于蔬菜、瓜果、茶叶和中草药材等国家规定的农作物的行为。开展农资打假和农业技术推广培训，规范农业生产基地农资产品使用，加强农资产品监管。加强畜禽屠宰场监管，督促屠宰企业对畜禽违禁药物进行自检，做好“瘦肉精”等违禁药物监督抽查，全面落实病死畜、病害肉无害化处理。推广激光灼刻检讫印章，建立市、区两级屠宰溯源视频监控系統。巩固家禽“集中屠宰、冷链配送，生鲜上市”工作成果，严厉打击非法养殖、销售、屠宰活禽行为。加强农产品流通主渠道监督检查，提升抽检频次，提高检测广度和深度，依法公布检测结果，做好食用农产品监督抽查后处理工作。

3. 加强食品生产加工监管。督促食品生产者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完善食品生产监管工作制度，建立食品生产企业信用档案，推进风险分级监管，创新食品生产环节监管方式，逐步建立基于风险管理的日常监管机制和信用监管制度。加强对重点食品、重点区域、重点问题、重点对象的监督管理和综合治理，制定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治理整顿和长效监管规划，开展全市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治理整顿和引导规范。

4. 加强食品销售监管。督促食品经营主体切实履行进货查验、进货查验记录和批发记录等索票索证法定义务；突出监管重点，加大流通环节大米、乳制品、肉制品、食用油、面制品、豆制品、酒类等大宗消费品种的抽检力度，着力加强食品添加剂、散装酒经营监管；加强连锁超市供应商入场管理，鼓励食品经营者建立供货商实地查验机制；严格落实过期食品销毁制度，完善临近保质期食品处理方式，加强退（换）货、回收食品的管理；

支持行业协会开展“食品安全规范管理店”自律评审；创新网络销售食品行为监管方式，探索建立完善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监管机制，加强网络销售食品安全监督管理。

5. 加强餐饮服务监管。全面实施餐饮服务食品安全量化分级管理，督促餐饮企业建立索证索票和进货台账制度，严厉查处采购、使用病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畜禽及其制品、劣质食用油，以及滥用食品添加剂及使用有毒有害物质加工食品等行为。强化学校、幼托机构、养老机构、建筑工地等集中用餐单位主管部门责任，加强对集中用餐单位的食品安全教育和日常管理。推进实施餐饮服务“明厨亮灶”工作，继续推进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示范工程建设，打造一批具有餐饮示范的特色工程，推动餐饮行业向标准化、产业化发展。加强餐饮具集中消毒单位的卫生监督与监测，深化餐饮具集中消毒卫生监督量化分级管理，加强集中消毒餐饮具和一次性餐具的监督抽检，依法查处使用不符合标准餐饮具的违法行为。督促餐饮企业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管理制度，配备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加强对从业人员的食品安全知识培训和考核。

6. 加强食品摊贩的规范和管理。按照方便群众、合理布局的原则，和总量控制、疏堵结合、稳步推进、属地管理、有序监管的要求，加强对食品摊贩的规范和监督管理。确定相应的固定经营场所，制定相关鼓励措施，引导食品摊贩进入集中交易市场、店铺等固定场所经营。根据食品摊贩就地发展和集中管理需求，在不影响安全、交通、市容环保等情况下，划定区域供食品摊贩经营，严格实施登记管理，向社会公开相关信息。依照《广东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加强对食品摊贩的

巡查和抽查，严厉查处幼儿园、中小学校周边流动食品摊贩。

7. 加强进出口食品监管。加强口岸信息化建设，完善风险预警系统，加强对进口食品的风险管理。加强口岸动植物检验检疫综合能力建设，做好疫情监控、防范和处理。建立进出口食品应急预案，妥善应对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加大对出口食品生产企业的监督与服务，保障出口食品特别是供港食品的质量安全，进一步提高“深圳制造”的声誉。打击非法进出口食品行为，依法查处进出口食品违法违规案件。

8. 加强药品安全监管。加强对药品生产企业的日常监管和跟踪检查，监督药品生产企业按照国家规定严格实施 GMP（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加大基本药物生产企业监管力度，加强对原辅料、成品的质量抽验。结合基本药物制度的实施，大力发展医药现代物流，保障基本药物安全、及时配送到位。通过资源整合、兼并重组、优胜劣汰，引导药品经营企业走规模化、现代化道路，扩大药品零售连锁规模。推进药学服务，发挥执业药师作用，规范药品经营行为。加强药师在岗监督检查，提高药师在岗率，提升药品经营服务质量和执业水平。应用科技手段，大力查处网络售假、科技制假等新兴药品违法犯罪行为，有效遏制市场苗头性问题。

9. 加强医疗器械安全监管。探索医疗器械专业化监管道路。贯彻实施新修订《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及医疗器械生产监管配套法规规章，加强对高风险医疗器械产品生产监管，对国家、省重点监管目录生产企业实施全项目监督检查。加强深圳市医疗器械生产企业分类分级监管。完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监督、备

案管理办法，监督医疗器械经营和使用单位落实医疗器械流通环节质量管理规范，加强对高风险产品和重点环节的监管。推进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企业全面使用符合规定的计算机信息管理系统，实现采购、收货、验收、贮存、检查、销售、出库、复核等各经营环节的质量控制，对近效期产品进行预警，对超过有效期产品进行自动锁定，防止过期医疗器械销售。加强医疗器械使用监督管理，保障在用医疗器械安全、有效。

10. 加强特殊食品和化妆品监管。依法严格开展对保健食品、化妆品的监督管理。深化实施《保化生产企业质量安全监管评价指标管理办法》，评定企业风险等级，突出重点，开展分类监管；按要求发布保健食品监管相关公告、曝光信息，发挥各级监管部门的协同作用，形成保健食品监管信息联动曝光机制。通过创建化妆品市场安全治理示范区活动，提高化妆品行业自律水平，动员社会力量参与化妆品安全监督，形成市场承担主体责任、政府实施风险监管、社会各界齐抓共管的化妆品安全治理模式。

11. 加强药械安全性监测。加强药品不良反应、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机构和队伍建设，通过建立考核、激励长效机制，扩大药品不良反应监测覆盖面。运用大数据研究的方法提高对不良反应数据的综合评价能力，有效发挥药品不良反应监测在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等产品风险管理中的预警作用。加强对药物滥用监测数据的分析利用，为禁毒工作提供决策支持。

（五）强化执法打击，整顿重点领域市场秩序

1. 坚决打击食品药品安全违法犯罪。贯彻执行食品安全执法“刑事优先”要求，进一步完善“两法衔接”机制，加大对食

品药品违法犯罪行为的刑事打击力度，使严惩重处成为食品药品安全治理常态。建立健全联席会议机制和案源线索交流等信息交流机制，及时解决案件办理中遇到的疑难问题。加强对编造、散布虚假食品安全信息行为的治安管理处罚。

2. 开展食品药品安全专项整治。加强对食品药品重点品种、重点领域的专项整治，切实解决市民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持续开展违法添加非食用物质和滥用食品添加剂专项整治，监督食品生产经营企业落实食品添加剂采购查验和索证索票制度；开展打击私屠滥宰专项治理，加强已查处私宰点原址复查，坚决清理取缔非法养殖和私宰窝点，查处销售使用私宰肉等不合格肉品违法行为；加快餐厨垃圾处理设施建设，规范餐厨垃圾处理收运特许经营行为，加强查处无标签标识、来源不明、有异味、进货价格明显偏低的食用油；开展保健食品、化妆品专项整治，严厉打击保健食品、化妆品非法生产、非法添加、非法标签和非法经营等违法违规行为。

（六）加强能力建设，提升技术支撑水平

1. 加强食品检验检测能力建设。加强深圳市计量和质量检测研究院食品安全检测能力建设，改造、新建食品检验检测实验室 10000 平方米以上，配备相应的检测仪器、设备，扩充检测容量，使食品检测能力提高至 7 万批次/年；进行实验数据处理自动化、抽样与样品管理信息化改造，提高食品检测过程的透明度；建设国家营养食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广东）。全市配备 24 部快检车辆及配套快检设施设备，实现各区快检车辆全覆盖。加强食用农产品检测能力建设。完成西丽农业科技大厦市农检中心实

实验室装修提升工作，建立全市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体系，全面提升我市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能力以及食用农产品抽检数量、频次。鼓励、扶持社会（第三方）食品和食用农产品检测机构建设，扶持主渠道销售终端快速筛查点建设。加强对鲜活农产品流通、运输和贮存环节非法添加物和潜在风险因子的科技研究。

2. 加强药品和医疗器械检测能力建设。提升深圳市药品检验研究院技术能力，完善深圳生物医药安全检测评价平台、深圳医疗器械产品检测公共服务平台、深圳市医院中药制剂标准提升技术研发平台的建设。以深圳市药品检验研究院申请 WHO 药品质量控制实验室预认证（WHO-PQ 认证）为契机，吸收先进实验室的建设和管理理念，在人员、设备、材料、方法、环境、管理、检测、信息化等方面进行充分配备，全面提升深圳市药品检验的整体技术能力和管理水平，提高深圳药品检测结果的国际认可度，为药品和医疗器械监管、生物医药产品发展提供有力的技术支撑。

3. 加强食品药品安全应急处置与舆情应对能力建设。按照以人为本、减少危害，科学评估、依法处置，居安思危、预防为主的工作原则，完善食品药品安全应急处置预案，健全应急处置机制，加强应急处置指挥、调查、检测、专家指导等组织体系建设。强化应急培训和处置演练，建设一支训练有素、反应快速、处置有力的食品药品安全应急队伍。加强通讯、车辆、药品等物资保障，确保市、区、街道三级医疗应急救援网络的良好运作。加强食品药品舆情监测，建立科学的舆情应对反应机制，完善新

闻发言和信息公开制度，加强监管队伍媒体沟通能力培训，提升舆情应对能力。

4. 提高食品药品监管信息化水平。加强食品药品监管信息化建设，依托数字化、智能化、标准化、网络化先进信息手段，对食品药品安全进行有效的监管追溯和信用管理，提升食品药品准入和监管的整体效能；加强“互联网+”技术的运用，建设食品药品综合信息技术服务平台，开发包含食品药品准入服务、信用信息查询等在内的移动设备应用软件，为市民提供便捷的食品药品公共服务和风险交流工具。

5. 提高食品药品监管执法装备配置水平。参照《全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机构执法基本装备配备指导标准》，结合深圳实际，按照适度超前、体现“深圳标准”的原则，为食品药品监管执法队伍广泛配备包含基本装备、取证工具、快速检测和应急处置等在内的现代化监管执法装备，以满足高效、及时的食品药品监管执法需要。

6. 加强食品药品监管队伍能力建设。强化食品药品监管队伍能力建设，针对食品药品新的形势任务，进一步加大对食品药品执法队伍的监管执法业务培训力度，着力培养行政监管人员政治鉴别能力、学习思考能力、开拓创新能力、依法行政能力和沟通协调能力，建设一支政治坚定、业务精通、作风优良、执法公正的食品药品监管队伍，为保障食品药品安全奠定坚实基础。

（七）加强宣传引导，构建社会共治格局

1. 强化行业自律。加强行业标准建设，支持、引导、培育食品药品行业社会组织发展壮大，发挥行业组织监督教育功能，

引导食品药品生产经营者诚信经营，提高行业组织成员自我管理、自我监督、自我服务、自我规范水平。强化食品药品企业法人代表、实际控制人的第一责任者责任，健全企业管理机构，完善管理制度，加强从业人员法规培训，落实企业食品药品安全主体责任。

2. 动员公众参与。持续开展《食品安全法》、《药品管理法》、《广东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普法教育，提升全体市民食品药品安全法治意识，推动社会各界形成齐抓共管食品药品安全的共识。创新方式方法，加强食品药品安全科普宣传，以公益性、实用性、趣味性为导向，推动食品安全常识、安全用药知识进企业、进学校、进社区、进家庭。开发中小学校食品安全教育平台，探索将食品安全纳入国民教育体系。建立食品药品安全义务监督员及义工、社工队伍，动员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业界专家、企业职员、社区居民、第三方监管服务组织共同参与食品药品安全治理。

3. 加强信息公开。健全风险交流机制，搭建风险交流平台，广泛开展风险交流。完善食品药品安全监管信息公开制度，发挥市场机制作用，通过公开曝光引导消费者“用脚投票”，促进企业重视市场、珍惜声誉、诚信经营。开展“食品药品违法行为曝光网”建设，将该网站建设成为部门权威发布、公众最为信赖的食品药品安全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完善食品药品安全新闻发布制度，加强监管部门与主流媒体的合作，强化舆论监督，提升舆情应对处置能力。畅通投诉举报渠道，继续深入推行食品药品有奖举报，强化对举报人保护，鼓励公众及业内人士举报食品药品违

法行为。

（八）提升服务水平，助推食品药品产业发展

1. 加强深圳食品企业和品牌的扶持培育。加大对深圳农业龙头企业的扶持力度，鼓励企业异地发展生产基地。重点扶持产供销一条龙的农产品生产基地项目，引导企业按无公害农产品标准规范生产，不断提高深圳食用农产品企业市场竞争力，保障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加强对深圳诚信守法食品企业和品牌的宣传推广，提升深圳食品品牌的形象和竞争力。

2. 提升餐饮行业服务水平。加强规划引导，提供专业服务，大力推进早午餐工程、工业区食堂规划升级、学校食堂规划升级、“明厨亮灶”等基础建设；做好科技园等白领聚集区大型配餐中心的规划和建设，解决部分区域白领“吃饭难”问题。加强对餐饮从业人员的食品安全知识培训，全面提升餐饮行业从业人员基本素养和管理水平。

3. 优化生物医药产业发展的政策和服务环境。进一步加强大企业“直通车”服务，加大力度扶持生物医药骨干企业和领军企业。加强生物医药产业发展服务平台建设，加强专业性、政策性的扶持，促进生物医药产业发展和现代医药流通体系的完善。加强符合国家药物非临床实验管理规范（GLP）实验室、符合国家药物临床实验管理规范（GCP）医疗卫生机构和专业科室的建设，为药品科研和生产创造良好的技术支撑和公共服务平台。鼓励开展动物实验室建设。推动建立深圳生物医药创新及产业化促进大平台建设，整合公共服务平台、分析测试机构、临床试验机构、药物研发机构等医药创新要素，促进医药领域的创新、创客、

创投的联动发展，争取在药物原创研究、仿制药一致性评价、上市许可人制度试点等环节取得突破。

4. 鼓励和支持食品药品安全基础研究和应用研究。鼓励和支持深圳食品药品企业开展与食品药品安全有关的基础研究、应用研究，鼓励和支持食品药品生产经营企业为提高食品药品安全水平采用先进技术和先进管理规范。

四、重点项目

（一）食品安全监管追溯与信用管理建设项目

以信用管理为核心，以大数据为基础，建立政府、企业、消费者各司其职、密切配合的食品安全监管与信用管理信息化系统，实现食品生产经营单位身份可查验，食品基础和流通信息可追溯，企业和产品信用可积累、可查询，提高政府部门和企业对食品安全信息的实时监控及对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理能力，促进食品安全信用体系建设，打造食品安全监管追溯深圳标准。

（二）食品安全风险管理信息系统建设项目

开发全市统一的食品安全监管与服务信息化系统，运用先进的信息化工具提升食品安全监管效能；建立基于大数据技术的数据集成中心系统，建设全市统一的食品安全风险监管信息化平台，整合包含食品准入、监管、执法等在内所有数据资源，实现全市企业、产品、检测、信用数据的共享；优化食品安全监管与服务的信息环境，为政府、企业、消费者提供食品安全综合信息服务，为打造与提升食品行业的深圳标准与深圳质量提供系统支撑。

（三）食品安全标准技术水平提升项目

以国际、国内标准和技术法规，权威技术研究机构报告为基础，研究比对、整合数据建立食品及食用农产品标准和技术法规综合应用信息系统，实现国内外食品标准在安全与质量等指标限量值比对结果及化学物质毒理指标数值快速查询，提高政府监管执法效力和突发事件应对能力，帮助企业获悉国外技术壁垒，加强食品安全风险交流，实现政府、企业和社会间监管、检测、科研、交流一体化应用服务体系，为筑建“深圳标准”提供的数据资源和技术支撑。

（四）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食品检测实验室提升项目

改造、扩建，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食品检测实验室扩充检测容量，年检测容量提升 2.3 倍达到 7 万批次。健全实验室检验资质能力，重点产品和重点检验项目的检验资质覆盖率达到 99%以上。增强食品检测新技术研发，加大食品安全风险监测与评估技术储备，形成全市食品安全新问题解决方案的研发技术中心。加快国家级实验室的建设，加强营养成分检测技术研究，建设国家级食品营养检测实验室，推动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成为打造“深圳标准”、“深圳质量”的技术支撑平台。

（五）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中心实验室提升项目

启用市农检中心新实验大楼，进一步完善实验室的各项专业检测功能，将该实验室建成国内一流的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实验室，使市农检中心检测范围全面覆盖种植业产品、水产品、畜禽产品、农业投入品及农业产地环境，检测项目覆盖农兽药残留、重金属含量、生物危害分析、营养成分，年检测能力达到 2 万份，推动市农检中心成为食用农产品行政监管、风险评估、风险预警

的技术支撑平台，成为农产品质量安全新问题解决方案的研发技术平台。

（六）医疗器械检测和生物医药安全评价中心建设项目

建设深圳市医疗器械检测和生物医药安全评价中心综合实验大楼，配备最先进的检测设备，吸引和引进国内外优秀的领军人才、学科带头人、创新团队，使深圳市医疗器械检测与生物医药安全评价中心成为国内领先、国际先进水平的检测机构，为生物医药企业、科研机构提供相关产品的安全性评价以及培训、标准化研究、国际市场准入认证等服务，逐步成为国内生物医药领域认可资质较多、社会信誉度较高的生物医药产业服务专业平台。

（七）药品检验研究院创建药品进口口岸检验机构项目

推进深圳市药品检验研究院创建国家药品进口口岸检验机构，提升我市进口药品监管能力，为深圳药品进口企业提供技术服务。配置药品进口口岸检验机构建设所需仪器设备，开展人员技术培训，取得机构资质。逐步扩大进口药品检验数量和覆盖的品种范围，打造国内领先的药品进口口岸检验机构，满足深圳口岸及深圳自贸区未来发展的需要。

（八）创建国家食品安全城市项目

由市委书记、市政府主要负责同志、分管副市长分别担任创建国家食品安全城市工作领导小组组长、常务副组长、副组长，加强对创建国家食品安全城市和广东省食品安全城市工作的统一领导，统筹协调相关部门共同参与创建工作，明确责任分工，发挥部门合力，充分保障创建工作所需的人力、财力、物力。认真研究比对国家食品安全城市、广东省食品安全城市的考核评价

指标和评分细则，结合深圳实际，有针对性地提高、改进我市食品安全工作，使深圳成为人民群众肯定和认可，能代表广东省食品安全整体工作的先进水平，对全省乃至全国范围食品安全工作起到较好示范引领作用的食品安全城市。

（九）食品药品监管所标准化建设工程

制订基层食品药品监管所建设标准，加大投入力度，使全市基层食品药品监管所办公用房、业务用房、辅助用房100%达到国家有关建设指导标准，实现各级食品药品监管机构基本装备、取证工具、快检装备、应急专用配备的标准化，为基层一线执法履职提供过硬的设施条件。

（十）实施农贸批发市场、大型商场超市升级改造项目

以“深圳标准”引领，出台食品安全基础保障特区技术规范，在前期“农改超”工程的基础上，按照市、区财政支持，社会投入模式，在全市按照技术规范分级分类分批推进农贸市场、老旧商场超市升级改造，全面提升硬件基础设施水平，为食品安全提供基础保障，进一步惠及民生。

（十一）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评估项目

推进深圳市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评估项目建设，加强食品安全风险监测与评估队伍建设与能力建设，保持国内领先势头，看齐国际先进水平，更好地服务政府决策、科学监管和市民健康。

五、保障措施

（一）提高重视，树立科学监管理念

食品药品安全是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各级、各部门务必高度重视，坚持把保障公众饮食用药安全

作为食品药品监管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要树立科学的监管理念，坚持理论创新、制度创新和科技创新，准确把握新时期我市食品药品安全的新常态，要用新思维分析新情况，用新举措应对新形势，用新方法解决新问题。

（二）加大投入，保障监管工作有序开展

各级政府要切实担负食品药品安全地方总责，加强对食品药品安全监管工作的统一领导和组织协调，建立与我市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的食品药品安全财政投入机制，做好食品药品安全保障体系建设的经费保障，尤其要保障“十三五”期间重点建设项目的投入，确保重点建设项目按时保质完成。

（三）加强协调，形成监管工作合力

保障食品药品安全工作涉及环节多、链条长、范围广，需要各级政府、各有关部门的通力配合、共同作战。要进一步加强和完善食品药品安全部门协作机制建设，实现食品药品安全监管链条的紧密衔接。要根据工作需要，积极组织开展部门联合行动，共同治理影响我市的食品药品安全突出问题，形成各司其职、齐抓共管的监管合力。

（四）周密部署，抓好规划实施工作

各有关部门应对照本规划提出的工作任务和工作目标，认真梳理，周密部署，科学分解年度任务，明确责任到人。对于重点工作，应纳入市政府绩效管理，推动各项任务的圆满完成。对于重点项目，要成立专责工作组进行落实，指定负责领导做好跟进、协调、督促、检查。同时，做好规划实施的监测、评价工作，确保规划目标顺利实现。

（五）加强考核，保障规划落实到位

市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要建立完善全市食品药品安全工作考核评价制度，组织实施对各区政府、新区管委会以及食品药品安全监管主要职能部门工作落实情况的年度考核评价。要将本规划明确的工作任务和工作项目纳入年度考核评价范围，及时通报进度，加强督察督办，保障规划落实到位。

公开属性：依申请公开

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秘书行政处 2016年11月17日印发